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19)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權變更交割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控股」）擬變更股權之事宜（「重組」）。保利控股知會本公司該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割。從而，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和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各持有保利控股50%已發行股本。保利控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0.39%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葉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